

# 《东莞市清溪镇清厦村传统村落 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年）》

## 批后公示稿（简本）

### 一、规划概述

#### 1. 规划背景

清溪镇清厦村于2014年被公布为中国传统村落。为进一步加强清厦村的保护，促进村落人居环境提升与社会经济文化的协调发展，推动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确保相关管理工作科学、合理有效的进行，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客家文化，特制定本保护发展规划。

#### 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清厦村行政范围，总用地面积约为265.05公顷。

#### 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近期为2023-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 二、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 1. 历史文化价值

- 价值一：清溪客家与岭南文化交融成果传承与展示的核心载体；
- 价值二：岭南山区宗祠建筑文明与家风文化传承的精神载体；
- 价值三：客家人自强不息精神与居住建筑特色研究的实物载体；
- 价值四：清溪客家传统与省级非遗传承的重要文化载体。

## 2. 空间布局及建筑特色

客家围屋作为典型的客家传统民居建筑形式，其核心格局以祠堂为中心，通过排屋将民居有序排列并环绕包围，形成了独特的防御性与聚居性相结合的空间布局。清厦村位于广府与客家文化的交汇地带，村内客家围村兼具两种民系文化特点，又因其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历史背景而独具特色。

### 三、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

#### 1. 保护范围划定

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范围约为 0.823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约为 2.6849 公顷。另划定环境协调区 24.1592 公顷。

(1) 核心保护范围：将清厦客家围及风水塘划入核心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东至厦屋十一巷排屋，西至健身设施区，北至厦屋三巷排屋，南至厦屋十巷排屋，面积为 0.8235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结合现状建筑边界，将核心保护范围外约 30m 划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2.6849 公顷。

(3) 环境协调区：结合用地权属及自然环境边界，将水系以南的集体权属用地划入环境协调区，面积为 24.1592 公顷。

#### 2.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控制要求

(1)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以原真性保护为主，严格控制新建扩建行为。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3)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尽量延续其原有功能，如历史功能已经不存在，引入新功能业态不应破坏传统风貌。

(4)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令、法规执行。

(5) 核心保护范围高度维持现状。

(6)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街巷空间、传统民居以及院墙等进行保护和维修，必须符合保护规划的原则、保持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

(7)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村落空间格局和沿路建筑立面、材质和色彩。若确需对现有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修缮时，应恢复其历史风貌。

(8)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巷道，若需对现有巷道进行改造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沿线景观特征。

(9)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整治应坚持“小规模、微改造”的原则。

### **3.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

(1)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相协调。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以不影响清厦村的传统风貌为前提。

(2) 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与管理；历史建筑维持现状高度不变；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控制规定在3层以下，最高口在10米以下，屋脊应保持在12米以下。

(3) 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符合规划、文物、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求。

(4) 建设控制地带内格局风貌、街巷、水系、建（构）筑物、院落、古树等保护措施应符合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控制要求。

(5) 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

#### 4. 环境协调区的保护控制要求

(1) 新建建筑要充分与清厦村整体历史风貌相协调，与清厦村传统村落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2) 环境协调区内新建建筑以多层为主，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等应与保护范围的传统风貌和空间格局相协调。

(3) 新建建筑应注重与村落历史环境及周边自然环境的风貌协调，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其建筑形式、材质等要求在不破坏整体风貌环境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新建筑应鼓励低层。

(4) 重点对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进行控制，保护村落周边历史与自然环境的完整性，禁止开山破石、水系填埋等建设行为。

#### 5. 建筑高度控制

(1)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历史建筑线索，应维持建筑原高。

(2)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控制规定在 3 层以下，最高檐口在 10 米以下，屋脊应保持在 12 米以下。

### 四、保护对象

清厦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内容包括村落空间格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建筑线索、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1) 村落传统格局保护主要指清厦村自身村落格局环境及其街巷走向等的保护；

(2) 传统建筑的保护主要指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历史建筑线索的保护；

(3)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指对清厦村古树、风水塘及其围合而成特定空间的保护;

(4)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指对清厦村历史悠久地域特色鲜明的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名特物产等方面所反映的人文环境特征的保护。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物质文化 遗产	村落空间格局	纵横古街，山水环绕；网格布局，坐东朝西	
	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处)	清厦客家围(南山曾公祠)
		市级不可移动文物(六处)	曾时魁碉楼、世和堂碉楼、曾康寿碉楼、南和祥碉楼、厦屋众楼、曾文炳碉楼
		历史建筑(四处)	曾康寿碉楼、南和祥碉楼、厦屋众楼、曾文炳碉楼
		历史建筑线索(两处)	武帝庙、排屋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四株)	榕树(三株)、木棉(一株)
		其他历史环境(一处)	风水塘
非物质文化 遗产	麒麟舞		

